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美瑤
電話：06-2991111#8968
電子信箱：wmr131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609324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教師公餘進修碩士學位於105學年第2學期期中休學，是否仍可申請進修補助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6年8月31日東勝利小人字第1060881788號函。
- 二、依教育部93年4月30日台人(二)字第0930034959號書函：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進修、研究費用，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。進修、研究人員應於學期或進修、研究階段結束後，憑成績單及繳費數據申請補助；不及格項目，不予補助。」，至進修中之教師於撰寫論文期間因論文尚未完成致無學期成績者，請參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，提出進修報告及繳費數據申請進修費用之補助。
- 三、本案教師若已於學期中休學，該學期階段未完成，即非屬上開函釋所稱之「進修中教師」，且已無進修之事實，不適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相關補助規定。
- 四、有關教師公餘進修申請補助，請依上開函示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局人事室

2017-09-05
10:21:17
電子公文

裝



訂



95

線